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918號

原告 趙政媛

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

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並聲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4417號對於債務人陳妍君所發之執行命令，就債務人陳妍君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第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保單），禁止為收取、質借或為其他處分執行事件，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保險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該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保險法第3條、第4條各有明文。次按要保人對於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所得之保單

01 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喪
02 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
03 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保險費已付足2
04 年以上，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要保人依
05 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
06 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
07 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
08 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
09 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最高法院民事大
10 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保單之
11 要保人為訴外人陳妍君、被保險人為原告一情，有保險單在
12 卷可稽，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保單之解約金及保單
13 價值準備金債權，為要保人即訴外人陳妍君所有。至原告雖
14 主張保單之保費係原告之父即訴外人趙培善給與原告，再按
15 月自原告金融帳戶扣繳，實質上係趙培善負擔之原告每月高
16 等教育儲備金，為扶養費性質等語，姑不論原告主張真實與
17 否，縱盡依其主張情節為據，此亦僅為原告、陳妍君、趙培
18 善等人間就保費、保險金如何繳納、分配所約定之契約，僅
19 在契約當事人即原告、陳妍君、趙培善間發生效力，對於要
20 保人即陳妍君與保險人間之保單則不生影響，否則無異容許
21 以存在於原告、陳妍君、趙培善等人間之契約，改變保單內
22 容，如此非但違背債權相對性原則，更破壞保險法為防範利
23 益衝突及道德風險所設下之諸多限制，自為法所不許，故原
24 告主張應無可採。

25 (二)再者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
26 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
27 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
28 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就保單並無解約金及保
29 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僅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對保險人享有保
30 險金債權，該等於特定條件下發生之債權，非屬對保單之所
31 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故原告對保單之保險金債權並

01 非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
02 權利，是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如聲明所示執
03 行程序，核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4417號執
05 行程序，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
06 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之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高秋芬